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
修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89-CXZD

采 购 人： 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1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二次报价表格式	41
第七章 合同文本	42
第八章 图 纸	55

第一章

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项目编号： GGZC2026-C2-030089-CXZD）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8 日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89-CXZD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 .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最高限价（如有）：4989044.31 元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20 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截标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5-432522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名称： 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181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 0775-5909183
-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钓鱼台和府 2-1 商铺
联系人：廖 敏 联系电话：0775-4358330

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C2-030089-CXZD 建设内容：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建筑、安装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工程地址：贵港市港南区 工 期：2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学校安全开学使用功能；泡水修复部位防水、水电隐蔽工程必须验收合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4）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部分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注明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后附，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奖项、业绩等，如有请提供）。 (3) 施工方案，至少应包括； ①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 ▲注：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部分必须按要求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注明加盖供应商签章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处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5.2	本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肆佰玖拾捌万玖仟零肆拾肆元叁角壹分（¥4989044.31），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做无效报价，磋商无效。。 磋商报价：二次性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二次报价表格式详见第六章二次报价格式
16.2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前准备： 1、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	履约保证金：无
28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元，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0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1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特别说明

7.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

为成交候选人。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价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说明

15.1、磋商价格

15.1 本工程的报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报价。

15.1.2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15.1.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1.4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15.1.5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5.1.6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15.1.7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15.1.8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15.1.9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供应商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磋商处理。

15.2 本项目有二次报价，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需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磋商供应商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评审及磋商

21.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1 资格审查

21.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2条“资格审查”。

21.1.2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 符合性审查

22.2.1 由磋商小组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3条“符合性审查”。

2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 磋商小组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

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22.2.4 首次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的规定修正。

22.2.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6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第22.2.6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 最后报价

2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4.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4.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4.5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5. 比较与评价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2.2.6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适用法律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1. 其它内容

31.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在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7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创信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5833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钓鱼台和府 2-1 商铺

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一、预算编制依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桂建价〔2025〕1号）。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市政工程）》。
5.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6.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
7. 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8.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
9.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10. 材料价执行 2026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第6期，缺项部分按市场询价。
11. 取费标准：企业管理费按中限价计取，利润、规费等按相关规定计取；税金执行按一般税法方式计算。

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2 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3)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偏离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偏离的；
-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7 条和第 7.9 条（2）的情形的；
- 7) 明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技术需求或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8)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竞标施工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0)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2 条规定中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进行报价或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比较与评价

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报价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竞标报价。 二、报价分（满分 30 分）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30 分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4.00 分	（1）项目经理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中级工程师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3	其他主要人员	6.00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1）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负责人有中级工程师以上（含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 （2）拟投入本工程的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齐全合理且全部持证上岗经年检合格的得 5 分，每缺 1 员扣 2 分（无证或无效证件的算缺员），扣完为止。	
4	施工组织设计	56.0	主要施工方法 (6.00 分)	优（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 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

		0 分		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4.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6.00 分)	优（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4.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1.5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4.00 分）	优（4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4.00 分）	优（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

			呼应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3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中（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8.00分）	优（8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4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00分）	优（6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5分）：安全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3分）：安全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

			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1.5分）：安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00分)	优（6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3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5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6.00分)	优（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4.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3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全面、具体、有效的。 差（1.5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的要求偏差大，无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优（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00分）	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4.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00分)	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4	业绩	4分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8月1日至磋商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分，满分4分。（必须附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总得分=1+2+3+4。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成交价=成交供应商最终磋商报价

2. 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以此类推。当确定为成交人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资质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4）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函.....
- （5）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6）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 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一）磋商书

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1、根据已收到的《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大写）元（¥_____）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正反面复印件.....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奖项、业绩，如有请提供等）
- 3.施工方案，至少应包括.....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活动。为施工业务，签署上述工程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
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而由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附上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施工方案

- 1、施工组织设计：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 间		从事项目 经理年限		资质等级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和职务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附：建造师资质等级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 务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附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六章 二次报价格式

(1) 二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二次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发 包 人：贵港市港南区教育局

承 包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5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工期仅以下情形可以顺延：①甲方书面指令停工；②不可抗力灾害；乙方须发生事件 2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签证及影像资料，逾期不予工期顺延。

六、特别约定：本项目为应急开学工程，除甲方书面确认情形，一律不予顺延工期。赶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综合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贵港市港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只执行广西示范文本核心原则，未罗列的通用条款，与本专用条款冲突的，以本专用条款为准。

1.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1 甲方：下达开工指令；协调校内场地；组织现场签证、隐蔽验收；监督质量安全进度；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组织完工初步验收。

1.2 乙方：接到开工令 24 小时人员机械进场；严格按清单、规范施工；做好泡水灾后施工安全（漏电、坍塌风险排查）；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通知甲方现场确认，**每一项变更、新增工程量必须留存完整照片、视频，及时办理签证，无影像、无签字签证的工程量结算不予认可**；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筑垃圾清运；负责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事故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违约金。**

2. 变更、现场签证与计价（灾后审计核心条款）

2.1 因洪水损毁现场实际情况，发生清单外新增工程，实行 **“先实施，同步补签证”**（应急抢险政府投资允许先干后完善手续，但必须全过程影像留痕），乙方完成新增部位 3 日内报送签证，甲方、监理（如有）现场实测实量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2.2 变更估价原则（严格广西计价规则）：

①已有相同清单子目，直接套用合同综合单价；

②有类似子目参照类似；

③无适用子目：执行广西现行定额、贵港同期造价信息，计取中标下浮率；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三方市场询价确认价格，签字留档。

2.3 所有签证必须有：部位、工程量计算式、前后对比照片、各方签字；**无签字、无影像佐证签证，审计不予结算，甲方不予付款。**

2.4 变更累计达到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限额时，甲方按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3. 工程进度款支付（适配财政资金）

3.1 进度款：工程完成 50%，经甲方现场核实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40%；

3.2 全部完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在财政部门批复资金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 80%；

3.3 乙方完整移交竣工结算资料（含全套签证、影像、竣工图、试验资料），经财政 / 审计完成审定结算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款 97%**；

3.4 **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总价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缺陷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息一次性付清。

3.5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发票；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不计利息。

4. 工期违约责任（20 天抢工重点）

4.1 总工期严格 20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发包人的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如果因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遭受损失的 130%予以赔偿。误期时间为：从约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之日的时间（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如逾期造成学校无法按期开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返工，返工工期不计入总工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验收、竣工资料

5.1 完工后乙方提交完工报告，甲方组织学校、监理（如有）开展完工初步验收；灾后应急工程简化竣工验收流程，但**隐蔽工程、防水、水电必须逐项查验**。

5.2 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工程量签证全套、施工全过程影像

(洪水损毁原始照片 + 施工过程 + 完工对比)、材料合格证检验资料,资料不全不予结算。

6. 缺陷责任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逾期不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扣除。

7. 保险

乙方自行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施工安全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约定

9.1 本项目为洪涝灾后应急工程,乙方已充分踏勘现场,知悉洪水浸泡后现场各种复杂施工条件,已把现场风险、赶工、二次清理等风险全部计入报价。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效力,补充协议需符合财政审计要求。

第三部分 附件（作为合同组成文件）

附件 1: 灾后修复工程实施方案、工程量清单（双方盖章确认）

附件 2: 灾前损毁现场勘查照片（光盘 / 电子档留存,纸质打印关键页签字）

附件 3: 廉政协议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3：廉政协议

为规范贵港市港南区7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建设管理，筑牢廉洁自律防线，杜绝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保障政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依据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贵港市政府投资项目廉政建设要求，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对等、廉洁守信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应急抢工、财政审计严格的实际特点，订立本廉政协议，作为《贵港市港南区7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施工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适用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全过程，涵盖项目进场施工、现场管理、签证变更、进度款支付、竣工验收、结算审计、质保维保等全部环节，对甲乙双方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及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二、甲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工程建设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守公正、公开、廉洁、务实的工作原则，依规开展项目管理工作。
2.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索取、收受或变相收受礼金、红包、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乙方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不正当招待。
3. 严禁甲方工作人员违规干预、插手工程施工、现场签证、工程量核定、价款变更、款项支付等工作，不得为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不得违规减免、变通项目管理及审计结算相关要求。
4. 甲方工作人员依规履职，公平开展现场验收、签证确认、进度核查等工作，严格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杜绝徇私舞弊、拖延履职、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行为。
5. 甲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规范项目管理行为。

三、乙方廉政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行业廉政规定，诚信履约、廉洁施工，自觉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管理。
2. 严禁乙方及项目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消费卡、有价证券、电子红包、土特产等财物，不得安排宴请、娱乐、旅游、馈赠等不正当公关活动。
3. 严禁乙方通过串通报价、虚报工程量、伪造签证资料、篡改施工影像、虚增施工成

本等方式套取财政专项资金，严禁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杜绝违规变更、虚增工程造价等违规行为。

4. 严禁乙方及工作人员拉拢、贿赂、腐蚀甲方管理人员，严禁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签证确认、进度款拨付、验收合格、审计结算等便利。

5. 乙方严格规范项目财务管理、用工管理、材料管理，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杜绝利用项目资金开展违规开支、利益输送等行为。

6. 乙方须常态化开展内部廉政教育，约束项目全员廉洁履职，若乙方内部人员出现廉政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双向禁止行为

1. 甲乙双方严禁任何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发生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内外串通等违纪违法行为。

2. 严禁双方工作人员私下达成口头协议、暗箱操作，规避主合同约定、财政及审计监管规定。

3. 严禁借助应急工程“先施工、后补手续”的政策便利，违规增设工程量、虚列施工内容、伪造佐证资料套取财政资金。

五、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廉政失范行为，一经查实，甲方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及时整改项目管理问题，保障项目合规推进。

2. 若乙方及工作人员存在本协议禁止的廉政行为，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施工、暂停工程款支付、中止项目履约，同时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等措施。

3. 乙方存在行贿、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廉政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施工合同，没收项目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10%的廉政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资金损失、审计追责等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4. 因乙方廉政违规问题导致项目无法结算、被财政审计追责、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保留追溯追责的权利。

六、监督与举报

甲乙双方均有权对对方违规违纪、不廉洁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相关违纪违法线索可报送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及审计部门，双方承诺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

七、协议效力与附则

1. 本协议为《贵港市港南区 7 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同时终止，效力贯穿项目施工、结算、质保全过程。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国家、自治区、贵港市工程建设廉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与主合同份数一致，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学校灾后应急抢修施工安全事故，保障校园师生安全、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及国有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自治区、贵港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工期短、任务重、灾后现场复杂、20日历天限时完工**的应急施工特点，发包人（甲方）与施工承包人（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有效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责任适用范围

本责任书适用于贵港市港南区7所学校灾后校舍及基础配套设施维修加固项目施工**全过程、全现场、全人员**，包含进场搭建、拆除清理、水电维修、防水施工、墙面地面修复、建筑垃圾清运、材料转运、夜间赶工、临时用电、高空作业等所有施工环节。

二、总体安全目标

1. 坚决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火灾事故、触电事故、坍塌事故、机械伤害事故**。
2. 杜绝施工造成校园设施损坏、师生意外伤害、校园公共安全事件。
3. 实现**零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零舆情安全事件、零违章违规处罚**。
4. 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噪声管控，保障学校校园安全秩序。

三、乙方主体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项目经理为现场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风险、施工事故承担**全部直接责任**。
2. 灾后场地存在泡水、潮湿、墙体松动、线路老化、地面塌陷隐患，乙方进场前**必须完成全面安全排查**，对危旧部位、漏电点位、松动构件先排查、先加固、先防护，未排查合格严禁开工。
3. 严格落实**岗前安全教育、班前安全交底**，所有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劳保用品，高空作业系安全带，临时用电必须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

-
4. 严禁无证上岗、违规操作、冒险作业；严禁酒后施工、疲劳施工、夜间无防护野蛮施工。
 5. 施工区域必须**硬质围挡隔离、警示标识齐全**，严禁学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做好全天候现场值守防护。
 6. 所有拆除、清运、水电改造、高空作业必须专项管控，危险工序专人旁站监管，留存安全巡查记录。
 7. 乙方全面负责施工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的安全管理，设备进场必须完好合格，严禁带病作业。
 8. 施工全过程做好消防安全管理，严禁施工现场违规动火、违规堆放易燃材料，配备足量灭火器。
 9. 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隐患，乙方必须**立即停工、立即整改**，隐患未消除不得复工。
 10. 全面落实农民工安全管理，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及施工现场安全保险，若发生工伤、安全事故，**所有赔偿、处置、追责费用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无责**。
 11. 严格遵守应急管理要求，抢工期不抢安全、赶进度不违规范，不得因赶工降低安全标准。

四、严禁违规行为（红线条款）

1. 无安全交底、无防护措施擅自施工；
2. 临时用电不规范、裸线外露、泡水带电作业；
3.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设防护；
4. 拆除作业无专项防护、野蛮拆除；
5. 施工区域不封闭、任由师生靠近作业面；
6. 夜间施工无照明、无值守、无警示；
7. 隐瞒安全隐患、隐瞒轻微事故不报。

一经发现以上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停工、约谈、扣罚3%进度款、通报整改**，情节严重直接终止合同。

五、应急处置责任

1. 乙方必须制定现场应急处置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发生险情、隐患、事故**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2. 若因乙方处置不当、拖延上报造成事故扩大、次生灾害、校园安全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行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施工期间发生**一般安全违章**，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2. 发生**安全隐患造成轻微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费用，并通报主管部门。

3. 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追责问责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结算、追偿损失，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责任期限自**工程进场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场地清理退场、质保期安全隐患清零止**全程有效。

七、附则

1.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日

第八章 图 纸

（另附）